

長榮大學永續學院醫藥照護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新定通過(106.03.16)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6.04.20)

第一條 為提升進修部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及通過本學程畢業門檻所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

- 一、 企業與教學研究單位實習：參與企業與教學研究單位實習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並以個人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二、 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公開發表實作成果。
- 三、 競賽：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四、 發明展：以個人或團體形式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五、 專利：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 六、 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程專業實作能力檢核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個人須通過至少一組學術模組（醫學社會或健康照護）以及實務模組（創新產業）課程之修業規定。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